

2024/2025 學年校外各獎項甄選程序及準則

一、甄選委員會組成：

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、學部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。

二、甄選程序：

1. 各班級班主任於每學年末提交候選學生名單至甄選委員會。
2. 甄選委員會將根據各獎項的甄選準則進行評定，最終確定獲獎的學生名單。

三、公告及頒獎：

1. 獲獎名單將在學校公告欄和官方網站上公布。
2. 安排頒獎儀式，以表揚優秀學生的成就。

四、甄選準則

(一) 澳門基金會獎

1. 簡介：澳門基金會獎由澳門基金會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，該獎項旨在促進學生全面發展，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。
2. 獎勵組別及甄選準則：

學科／學習領域	年級／名額	相關學科/考量因素	甄選準則
中文	小學、 初中、 高中各級 每兩班獎勵 1 名	中文	學年總平均分最高的學生獲得。
英文		英文	
數學		小學各級：數學 初中各級：代數、平幾 高中各級：代數、應用數學	
體育		體育	
藝術教育	小學、 初一至高二各級 每兩班獎勵 1 名	<u>音樂</u> 、 <u>視覺藝術</u>	如同分者，將以學年操行分成績作甄選準則。
科學與科技	小學、 初中各級、 高中理組 每兩班獎勵 1 名	小學各級： <u>常識</u> 、 <u>資訊科技</u> 初一及初二級： <u>綜合科學</u> 、 <u>資訊科技</u> 初三級及高中理組： <u>物理</u> 、 <u>化學</u> 、 <u>生物</u> 、 <u>資訊科技</u>	
人文與社會	小學、 初中各級、 高中文組 每兩班獎勵 1 名	小學各級： <u>宗教</u> 、 <u>公民</u> 初中各級及高中文組： <u>歷史</u> 、 <u>地理</u> 、 <u>宗教</u> 、 <u>品德與公民</u>	

品行優良	小學、 初中、 高中各級 每兩班獎勵 1 名	小學各級： <u>操行</u> 初中、高中各級： <u>操行、義工服務</u>	綜合學生在操行等方面表現最佳的學生獲得。
成績進步	小學、 初中、 高中各級 每兩班獎勵 1 名	小學、初一至高二各級：第一段及第三段各學科成績總平均分 高三級：第一段及第二段各學科成績總平均分	兩學段成績比較，成績進步最大且達升級資格的學生獲得。

(二) 蓮花獎

- 簡介：由特區政府每年頒發予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之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之兩名成績最佳之畢業生，獎項包括獎狀、獎牌及獎金。該獎項旨在表彰學生的學習成果和品德表現。
- 甄選準則：
 - 學業成績：學生在各科目上的表現及學年成績。
 - 學習進展：學生的日常學習表現和進步程度，包括課業表現和在學習中採用的策略和方法。
 - 品行舉止：學生的品德和行為表現，包括守紀、尊師重道、處事態度等。
 - 勤奮程度：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自主學習能力，以及對學習的積極性和主動性。
 - 比賽活動參與度：學生在校內外比賽和活動中的參與程度、團隊合作和競爭意識，以及表現能力和自信心。
 - 社會參與度：學生在學校社團、志願服務等社會參與活動中的參與度和貢獻程度。

(三) 李白獎

- 簡介：由特區政府每年頒發予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之小學、初中及高中，或同等教育程度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的一名畢業生，獎項包括獎狀及獎牌。該獎項旨在表彰學生的中文學科優秀表現。
- 甄選準則：
 - 小六、初三及高三級中文科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最高的一名學生。

